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威环经管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山东新船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4.5万吨 高端海工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山东新船海工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东新船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年产4.5万吨高端海工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对该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东侧、皂埠北支路路南侧，通过购进新设备实现海工装备分段、舾装件、风机外壳、风机管道及压缩机底座的生产及喷漆等。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及喷涂海工装备分段、舾装件、风机外壳、风机管道及压缩机底座4.5万吨并进行喷漆面积105万 m^2/a ，每年尚有45万 m^2/a 的喷漆余量作为喷涂中心服务于周边

企业喷漆需求。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建设中严格落实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，运输干水泥等易起尘的原材料时应使用密闭车辆，避免露天堆放，多尘物料应用帆布覆盖。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、洒水，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（包含调漆、喷漆及晾干）中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，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，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，焊接/打磨产生粉尘、危废库产生废气及厨房产生油烟等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“干式过滤器（四级过滤+高效过滤棉系统）+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蓄热氧化RTO”处理后，需满足经30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；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，经喷砂房配套的“旋风除尘器+滤筒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。厨房产生油烟经“高效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附属建筑屋顶经不低于1.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。排气筒P1废气排放中，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2中金属制品业（C33，不含C333）（VOCs：50mg/m³、2.0kg/h；二甲苯：15mg/m³、0.8kg/h），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

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($20\text{mg}/\text{m}^3$),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要求($23\text{kg}/\text{h}$);排气筒P2废气排放中,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一般控制区标准($20\text{mg}/\text{m}^3$),排放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要求($23\text{kg}/\text{h}$);排气筒P3废气排放中,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表2小型规模标准($1.5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,加强人员培训,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,对生产设备、处理设施工作情况进行记录,整理好相关档案资料;建立油漆、涂料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台账,记录使用量、废弃量、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情况。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采用“移动式颗粒物净化器”进行处理。厂界VOCs、二甲苯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:表面涂装行业》(DB37/2801.5-2018)标准要求,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要求。厂内VOCs废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标准要求。

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雨污分流制,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洗拖废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,同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的车间洗拖废水,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

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高效、优质、低噪声设备，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包装、钢材下脚料、废金刚砂及焊渣属于金属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，打磨固废、回收粉尘、废滤筒送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，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漆桶、废固化剂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沸石转轮、喷漆车间清理产生废拖地抹布、废机油等等危险废物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，设置标志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。废含油抹布全程不按危废管理，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。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送垃圾处理场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物资。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，保证无事故废水直接排放。定期开

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,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。

(七)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要求,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, 稳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企业投产后, 需根据绩效分级指标申报 B 级企业。

(八) 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涉及到的相关标准若日后发生变化, 须执行最新标准。

(九) 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, 随着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, 及时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提升改造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。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;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VOCs 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1.357t/a、0.119t/a、0.022t/a、0.078t/a、4.872t/a、12.64t/a 内; 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过程中, 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, 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; 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, 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

2024年4月17日

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

2024年4月17日印发